

证券代码：870678

证券简称：讯商科技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原明
设立日期	2015年10月13日
实缴出资	675,000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49号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B1202
邮编	518100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未上市企业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730462Q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深圳市讯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340,000 股，占比 36%	直接持股 270,023 股，占比 4.1542%
		间接持股 2,069,977 股，占比 31.84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40,000 股，占比 3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240,000 股，占比 34.4615%	直接持股 170,023 股，占比 2.6157%
		间接持股 2,069,977 股，占比 31.845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4.4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0,000 股，占比 34.461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

及具体时间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12月22日，股东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00,000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70,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1542%，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0,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157%。本次交易后，原明及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合计拥有权益2,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36%，变为合计拥有权益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34.4615%。</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科盈讯（深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5年12月22日